

证券代码：688047

证券简称：龙芯中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路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龙芯产业园 2 号楼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74
普通股股东人数	17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60,805,56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60,805,56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5.038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5.0387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胡伟武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，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，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；
- 3、 董事会秘书李晓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 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 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60, 727, 475	99. 9700	60, 764	0. 0232	17, 330	0. 0068

- 2、 议案名称： 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 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60, 727, 475	99. 9700	60, 764	0. 0232	17, 330	0. 0068

- 3、 议案名称： 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 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普通股	260,728,446	99.9704	59,793	0.0229	17,330	0.0067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60,727,275	99.9699	60,764	0.0232	17,530	0.0069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60,726,875	99.9698	61,694	0.0236	17,000	0.0066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83,260,536	99.9631	50,694	0.0276	16,800	0.0093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5	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	34,795,922	99.7743	61,694	0.1769	17,000	0.0488

	案的议案》						
6	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34,807,122	99.8064	50,694	0.1453	16,800	0.0483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、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2、股东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 的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高翔、郑晴天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